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上訴人 晶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良

上訴人 溫勝輝

被上訴人 陳俊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同年月9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5、147頁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峻權